

四川红华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四川红华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比例 100%）且已落实，招标人为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YZN0-WZ-GKZB-24-0718

2.2 招标项目名称

四川红华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采购

2.3 招标项目概况

采购一台适用于低浓度（ppb-ppt 级别）的 Fe、Ni、Cr、Cu、Ca、Na、Zn、Al、Mn、Mg、K 等十一种金属离子分析的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ICP-MS）。

2.4 招标范围

(1)、ICP-MS/MS 主机一套，内含 25%高基体自动稀释装置和高效半导体控温装置 1 套，石英材质进样系统 1 套，耐腐蚀氢氟酸 PFA 材质进样系统 1 套，有机加氧进样系统 1 套，分子涡轮泵真空系统，质量分析系统，检测器系统。

(2)、工作站软件 1 套；

(3)、冷却循环水装置 1 台；

(4)、验收及标准溶液 1 套；

(5)、专用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u>1</u>	样品管	<u>10</u>	米
<u>2</u>	进样泵管	<u>60</u>	根
<u>3</u>	内标管	<u>60</u>	根
<u>4</u>	废液管	<u>60</u>	根
<u>5</u>	矩管	<u>1</u>	根
<u>6</u>	雾化器	<u>1</u>	根
<u>7</u>	采样铂锥	<u>2</u>	套
<u>8</u>	截取铂锥	<u>2</u>	套
<u>9</u>	高性能机械干泵	<u>1</u>	套
<u>10</u>	数据处理及输出装置	<u>1</u>	套

2.5 交货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供货

2.7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采购及组织能力，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采购相关内容。

(2) 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下述(a)-(e)任意情形)

(a)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b)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被列入集团公司或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或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违纪违规名单、违约名单、资格暂停供应商清单（如有）或黑名单（如有），且未从上述名单中释放的。

(d)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e)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 接受 代理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潜在投标人应**优先使用**中核集团电子商务平台支付链接向采购机构支付采购文件费用，**并将购买文件付费成功截图（扫描件或照片，含交易时间、交易编号等详细内容）**上传至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及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八、联系方式），下方“收款+开票二维码”为文件购买遇平台异常时的备用支付方式。采购机构财务部门确认收款后，投标人才能获得采购文件的下载权限。

支付采购文件购买费用后，请**自行扫码提交电子发票申请（需再次扫描二维码点击消费记录后填写开票信息）**。提交电子发票申请时，请备注采购项目经理姓名和汇款时间。经采购机构财务部门审核确认后，电子发票将自动发送至申请时所填邮箱。

二维码如下：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4年11月15日18:30—2024年11月23日23:59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2) 纸质投标文件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递交，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戊1号，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月坛办公区（月坛大厦北门马路对面胡同内50米（地址见5.1，联系人及电话见招标机构）。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2月10日09:30**

5.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佛光东路800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833-2215887

电子邮件：68231821@qq.com

招标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电话：010-66297058

电子邮件：wangy@mails.cneic.com.cn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王经理

电话：010-66297058

电子邮件：wangy@mails.cneic.com.cn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同招标机构招标机构

电话：/

电子邮件：/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